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北京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媒体平台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2.05亿元，如议案一中申请的北京银行授信额度获批之后，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为2.65亿元，议案一中的授信额度将在本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内累计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授信相关工作。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北京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北京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媒体平台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或媒体平台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该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并签署与以上单一银行的融资事项，对与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由公司董事长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媒体平台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2.05亿元，如《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申请的北京银行授信额度获批之后，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为2.65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将在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5亿内累计计算。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路桃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3/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邮编 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3,2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9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4782%	IPO前取得：817,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股

备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夏勇强	不超过：613,280股	不超过：0.369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3,280股	2023/6/29～2023/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按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夏勇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夏勇强先生承诺：

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且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夏勇强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星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新星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新星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新星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星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2020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新星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后，新星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更好地响应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新建覆铜箔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公司计划在泰国工业园区内购买面积约120亩的土地，主要用于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子公司亦尚未设立，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更好地响应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公司拟在泰国新建覆铜箔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6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9,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0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5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公司（含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1年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3年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24个月
合　计	28,428.18	28,428.18	

三、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6月12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注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2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5,105.60	964.84	402.31	1,367.14

注1：该净额为截至2023年6月12日该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四、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高效、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67.1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将“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兰德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宝兰德董事会审议通过，宝兰德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宝兰德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宝兰德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芳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